

## 114年度中高齡職場健康促進及諮詢專案檢查結果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1	千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峯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8巷24弄9號3樓	1140303	1.僱用勞工44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2.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3.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4.對從事夜間工作勞工，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 5.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僱用勞工44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1.健15.1 2.健17.1 3.職安法34.1 4.設規324-2.1 5.教17.1 6.安管3	6	通知改善	\$0
2	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楊仁鈞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31之1號	1140303	1.對所僱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未保存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 2.僱用勞工47人，未依事業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甲苯、異丙醇)清單。 4.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教31.1 2.安管12-1.1 3.危化17.1.2 4.健17.1	4	通知改善	\$0
3	佐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章	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9號、9之1號	1140306	1.對於有易燃性液體蒸氣(即液化石油氣)滯留之地上1樓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存放區，未使用具有防爆性能構造之氣化器等電氣設備。 2.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3.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1.設規117.1.3 2.健17.1.1 3.危化5.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1140306	1.合梯腳部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2.使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即成型區)，未提供勞工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3.對於使用有機溶劑(即含異丙醇之WS-880溶劑)之作業場所(即組裝區)，未每6個月測定其濃度1次以上。 4.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即噪音作業及使用含溴丙烷之清潔劑從事作業)，未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5.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鉛之錫膏及乙醇)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6.未將危害性化學品(即含鉛之錫膏)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1.設規230.1.3 2.設規283 3.環測8.1.3 4.健18.1 5.危化5.1 6.危化17.1.3	6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5	中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守義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369巷7號	1140311	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1.(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1	通知改善	\$0
6	杉洋企業有限公司	陳玉華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6號13樓	1140311	1.對於勞工於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溝通技巧訓練」等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1.設規324-3.1.5	1	通知改善	\$0
7	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春煌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03號	1140318	1.僱用勞工人數213人，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2.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 4.僱用勞工人數213人，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5.對從事輪班性工作勞工，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6.僱用勞工人數213人，未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7.僱用勞工人數213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僱用勞工總人數213人，僅設置急救人員3人，尚欠急救人員1人。	1.健4.1 2.健16.1 3.(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4.設規324-1.2 5.設規324-2.1 6.設規324-2.2 7.設規324-3.2 8.健15.4	8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8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憲明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1號4樓	1140318	<p>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1.(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2.教17.1	2	通知改善	\$0
9	志得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鍾金龍	新北市樹林區新興街37巷12弄9號	1140324	<p>1.對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未符合規定，且對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即含正己烷之去漬油)及生產性機械者未各增列3小時相關課程內容。</p> <p>2.所營事業為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54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人(即使用含正己烷之去漬油)，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1.教17.3 2.健4.1	2	通知改善	\$0
10	皓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彭千瑜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506號	1140324	1.對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硼酸之水性切削油)及生產性機械者未各增列3小時相關課程內容。	1.教17.3	1	通知改善	\$0
11	金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朝陽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31巷37、39、41號	1140328	<p>1.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硼酸之切削油)之安全資料表。</p> <p>3.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含硼酸之切削油)清單。</p>	1.教17.1 2.危化12.1 3.危化17.1.2	3	通知改善	\$0
12	廣懿股份有限公司	鍾佩君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2段48巷2之11號	1140328	<p>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堆高機未設置後照燈。</p>	1.(1)設規324-3.1.2 (2)設規324-3.1.3 (3)設規324-3.1.5 (4)設規324-3.1.6 2.機安78	2	通知改善	\$0
13	毅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人頤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7樓之12	1140414	<p>1.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僱用勞工38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p>	1.教17.1 2.安管3.1	2	通知改善	\$0
14	新生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信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129號	1140414	<p>1.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2.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1.健16.1 2.健17.1	2	通知改善+罰鍰	\$40,000
15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7之2號7樓	1140416	<p>1.僱用勞工44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p> <p>2.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7樓設有中央管理方式空氣調節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未每6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次以上。</p>	1.安管3.1 2.教17.1 3.環測7.1.1	3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16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王必兆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3、5、6樓	1140416	<p>1.未於升降機之出入口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及安全裝置，使升降路搬器出入門開啟時，升降機仍能開動。</p> <p>2.未於升降機各出入口標示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p> <p>3.未於升降機各出入口門設置連鎖裝置，致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出入口門仍可開啟。</p> <p>4.(1)使勞工以捲揚機吊運貨物時，安裝前未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p> <p>(2)使勞工以捲揚機吊運貨物時，未於吊鈎設置防止吊舉物脫落之裝置(如防滑舌片)。</p> <p>5.(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儀器搬運作業，勞工有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儀器搬運作業，勞工有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7.未使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人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8.5樓普通型烘箱、熱循環式烘箱及6樓熱風循環烘箱未設置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之設施，致該等機臺金屬外殼帶電(即該等機械金屬外殼上之金屬構件與附近金屬欄杆之電位差為194.0、73.6及210.5伏特)，有使勞工發生感電危險之虞。</p>	1.設規93 2.設規94 3.設規95 4.設規155-1.1 5.(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6.(1)設規324-3.1.2 (2)設規324-3.1.3 (3)設規324-3.1.5 7.教18.1.8 8.設規246	8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部分停工	\$0
17	陞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謝周南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6巷8之11號	1140428	<p>1.使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未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p> <p>2.對從事夜間性工作勞工，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使用含正己烷、二甲苯、甲苯從事作業)，未使擔任有機溶劑主管之勞工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對於衝床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之按鈕，其按鈕凸出按鈕盒表面。</p> <p>5.未使所僱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p> <p>6.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7.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使用含正己烷之去漬油從事作業)，未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p>8.僱用勞工人數56人，其中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即有機溶劑作業)，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1.設規283 2.設規324-2.1.1 3.教11.1.1 4.機安11.1.7 5.危化17.1.4 6.健17.1 7.健18.1 8.健4.1	8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18	永猷股份有限公司	陳敏雲	新北市鶯歌區湖山路57號1樓	1140428	<p>1.地上1樓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p> <p>2.電氣設備(即配電箱)所設防止人員感電之箱體損壞未即修復。</p> <p>3.(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1樓噪音暴露作業場所，未每6個月監測噪音1次以上。</p> <p>5.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1.設規159.6 2.設規275.5 3.(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5 4.環測7.1.3 5.健7.1.3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19	勁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閻河仁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路1段530巷4號	1140429	<p>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生鐵熔融區域屬高溫熱表面有引起灼燙傷之虞，未設置高溫警示標誌。</p> <p>3.對於粉塵(含二氧化矽)之作業場所，未標示嚴禁勞工吸菸、飲食。</p>	1.設規324-3.1.5 2.設規22.2 3.粉塵21	3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20	香帥蛋糕有限公司(工廠)	王志德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1段211巷26號1、2、3、4、5樓	1140429	<p>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3.僱用勞工40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p>	1.(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2.教17.1 3.健15.1	3	通知改善	\$0
21	強志實業有限公司	黃淑婉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105巷17號	1140430	<p>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4.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環烷基甲基環烷基胺)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p>	1.(1)設規324-1.1 (2)設規324-1.1.2 2.(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5 3.健16.1 4.危化16.1	4	通知改善	\$0
22	北聯研磨企業有限公司三峽廠	陳文章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39號	1140430	<p>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4.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5.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WD-40及乙醇)之安全資料表。</p> <p>6.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WD-40及乙醇)清單。</p>	1.(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2.(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5 (5)設規324-3.1.6 3.健16.1 4.教17.1 5.危化12.1 6.危化17.1	6	通知改善	\$0
23	國豐造漆有限公司	高德信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85號	1140507	<p>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未針對從事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甲苯、二甲苯)之勞工增列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p> <p>3.僱用勞工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1.(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2.教17.3 3.健16.1	3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24	璨旭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蔡易霖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175之1號(1至2樓)	1140507	1.使勞工於一樓生產區之噪音工作場所(85分貝以上)，應提供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配戴。	1.設規283	1	通知改善	\$0
25	興邦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新賜	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114號	1140509	1.2樓數位印花區烘箱表面有引起灼燙傷之虞，未設置警示標誌。 2.地上2樓物料之堆放，已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使所僱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未至少每6個月對急救藥品與器材定期檢查。 7.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8.(1)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含1,2-苯并異噁唑-3-酮之助劑)清單。 (2)未使勞工接受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1.設規22.2 2.設規159.6 3.(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4.教17.1 5.教18.1.13 6.健15.3 7.健16.1 8.(1)危化17.1.2 (2)危化17.1.4	8	通知改善	\$0
26	忠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范姜春美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7弄25之1號	1140509	1.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2.對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未開啟通風設備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 3.未每6個月監測有機溶劑作業(即含有甲苯之白膠及甲醇溶劑)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1次以上。 4.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有二甲苯之快乾溶劑)的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5.醋酸乙烯(即白膠)之安全資料表，未每3年檢討1次。 6.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甲醇、快乾溶劑等)清單，內容及格式未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5	1.有機19 2.有機25.1.2 3.環測8.1.3 4.危化5.1 5.危化15.1 6.危化17.1.2	6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27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漢榮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4樓之1	1140512	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使用含危害性化學品(甲醇)，其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未依附表5標示(未標平均使用量、平均存放量)。	1.(1)設規324-3.1.5 (2)設規324-3.1.6 2.危化17.1.2	2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28	富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怡安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19號	1140512	<p>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使用含危害性化學品(含苯及正己烷的通用溶劑)，其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未依附表5標示(未標示安全資料表索引碼、平均使用量、平均存放量)。</p> <p>3.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4.使勞工從事苯、正己烷作業，未每年對其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1.(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2.危化17.1.2 3.健16.1 4.健18.1	4	通知改善	\$0
29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康華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4號	1140516	<p>1.1樓作業區堆置之物料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p> <p>2.僱用勞工40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p> <p>3.急救藥品未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六個月一次)。</p>	1.設規159.6 2.健15.1 3.健15.3	3	通知改善	\$0
30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	黃豐雄	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12號	1140516	<p>1.2樓作業區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未於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使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有溢出或擴散之虞。</p> <p>2.未於裝有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危害性化學品(二異氰酸甲苯、二氯甲烷、二乙醇胺、甲醇)混合物之容器標示其危害成分。</p> <p>3.未每3年適時檢討更新危害性化學品(即甲醇)之安全資料表內容。</p> <p>4.未保存勞工之一般體格檢查紀錄。</p>	1.有機27 2.危化5.2 3.危化15.1 4.健19.1.1	4	通知改善	\$0
31	信太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峯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3段51巷2號	1140519	<p>1.未於壓力容器(即空氣壓縮機儲氣筒)壓力表刻度板上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p> <p>2.未每3年適時檢討更新危害性化學品(即氯及乙炔)之安全資料表內容。</p> <p>3.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二甲苯)清單。</p> <p>4.僱用勞工48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p>	1.鍋30.1.3 2.危化15.1 3.危化17.1.2 4.健15.1	4	通知改善	\$0
32	宏國紙印花有限公司	蕭能惠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133巷6之1號	1140519	1.1樓溶劑存放區物料之堆放已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1.設規159.*.6	1	通知改善	\$0
33	奇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琮煥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7之10號9樓	1140521	<p>1.(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3.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甲苯之洗版劑)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p>	1.(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2.健16.1 3.危化5.1	3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34	暉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雲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二路77號	1140521	<p>1.(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4.未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p> <p>5.未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設置連鎖裝置，致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出入口門仍可開啟。</p>	1.(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2.(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5 (5)設規324-3.1.6 3.健16.1 4.設規94 5.設規95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60,000
35	慶昇企業有限公司	莊慶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46巷88號	1140613	<p>1.僱用勞工36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p> <p>2.僱用勞工36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p> <p>3.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4.(1)未每6個月監測粉塵作業(即使用研磨機研磨加工金屬)場所之粉塵濃度1次以上。</p> <p>(2)未每6個月監測有機溶劑作業(即含二甲苯、異丁醇之塗料)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1次以上。</p> <p>5.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甲苯之香蕉水)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p> <p>6.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含二甲苯、異丁醇等之烤漆)清單。</p> <p>7.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即金屬研磨)時，未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p> <p>8.未於粉塵作業(即金屬研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飲食或吸菸之規定</p>	1.安管3.1 2.健15.1 3.健16.1 4.(1)環測8.1.2 (2)環測8.1.3 5.危化5.1 6.危化17.1.2 7.粉塵20 8.粉塵21	8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36	日泰凡而工業有限公司	廖志忠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2段41號	1140613	<p>1.勞工作業時有接觸烤箱高溫熱表面而引起灼燙傷之虞，未設置警示標誌。</p> <p>2.未於加工用之旋轉刀具(即鑽孔機)，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致勞工有被捲之虞。</p> <p>3.女用廁所未設加蓋桶。</p> <p>4.僱用勞工40人，未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p> <p>5.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酸洗劑)清單。</p> <p>6.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即金屬研磨)時，未指定粉塵作業主管監督作業。</p> <p>7.未公告粉塵作業(即金屬研磨)場所禁止飲食。</p>	1.設規22.2 2.設規56 3.設規319.1.5 4.健15.1 5.危化17.1.2 6.粉塵20 7.粉塵21	7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37	順毅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	陳進步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26號1至6樓	1140625	<p>1.未於印刷機之傳動帶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致勞工有被捲及被夾之虞。</p> <p>2.物料(即紙板)堆放已妨礙消防器具(室內消防栓)之緊急使用。</p> <p>3.(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未對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6.僱用勞工48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p> <p>7.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界面活性劑之膠凸版水墨)之安全資料表。</p> <p>8.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柴油及含界面活性劑之膠凸版水墨)清單。</p> <p>9.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1.設規43.1 2.設規159.*.6 3.(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4.(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5.教17.1 6.安管3.1 7.危化12.1 8.危化17.1.2 9.健17.1	9	通知改善	\$0
38	通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韻哲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3號之1	1140625	<p>1.對於從事加工作業有飛散物發生之虞之立式銑床及拋光機，未設置護罩或護圍。</p> <p>2.未於捲揚機吊鈎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如防滑舌片)。</p> <p>3.物料(即椅子)堆放妨礙消防器具(室內消防栓)之緊急使用。</p> <p>4.(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使所僱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即使用含正己烷之去漬油從事去漬作業)時，未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p> <p>6.使所僱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即使用拋光機從事拋光作業)時，未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p> <p>7.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含正己烷之去漬油)之安全資料表。</p> <p>8.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9.對於使用拋光機從事研磨加工金屬作業的在職勞工，未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1.設規55 2.設規155-1.4 3.設規159.6 4.(1)設規324-3.1.4 (2)設規324-3.1.5 5.有機20 6.粉塵20 7.危化12.1 8.健17.1 9.健18.1	9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39	瑞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徐美惠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472號2、3、4樓	1140702	<p>1.使用含有機溶劑(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甲乙酮)之油漆從事噴漆工作，未置備適當防護具(如防毒面具)供勞工使用。</p> <p>2.使用含有機溶劑(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甲乙酮)之油漆從事噴漆工作，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並未使勞工使用適當防護具(如防護手套等)。</p> <p>3.(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儀器搬運作業，勞工有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儀器搬運作業，勞工有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p> <p>6.未使所僱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1.設規287 2.設規288 3.(1)設規324-1.1.1 (2)設規324-1.1.2 4.設規324-2.1.1 5.(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6.教18.1.13	6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40,000
40	億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傅秀香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551巷8號	1140702	<p>1.使勞工於作業中使用含正己烷之去漬油及甲醇，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並未使勞工使用適當防護具(如不浸透性防護手套等)。</p> <p>2.(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使勞工接受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時數不符規定。</p> <p>5.雇主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6.使勞工從事含正己烷之去漬油作業，未每年對其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p>	1.設規288 2.(1)設規324-3.1.2 (2)設規324-3.1.3 (3)設規324-3.1.5 (4)設規324-3.1.6 3.教18.1.13 4.危化17.1.4 5.健17.1 6.健18.1	6	通知改善	\$0
41	柏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郭正川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23號	1140716	<p>1.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1)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p> <p>2.僱用勞工60人，對於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依勞動部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本處備查。</p> <p>3.未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危害性化學品(如異丙醇、正己烷及苯)之教育訓練。</p>	1.設規324-2.1.1 2.安管86 3.危化17.1.4	3	通知改善	\$0
42	大笠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章明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6巷1號	1140716	<p>1.在職勞工之健康檢查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為之。</p> <p>2.(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p>(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p>	1.職安法20.2 2.(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2	通知改善	\$0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罰鍰金額
43	大展鋁業有限公司	廖日順	新北市樹林區工興街48號	1140820	1.未於加工用之旋轉刃具(即鑽孔機)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致勞工有被捲之虞。 2.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於衝床設置安全護圍，致勞工有被夾之虞。 4.僅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5.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即乙醇)清單。	1.設規56 2.教17.1 3.機安4.1 4.健16.1 5.危化17.1.2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44	辰得針織有限公司	王三旗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219巷43號	1140820	1.物料堆放妨礙消防器具(即室內消防栓箱)之緊急使用。 2.未每年對堆高機定期實施整體檢查。 3.對於失效之急救藥品(即紅藥水過期)，未隨時予以更換。	1.設規159.6 2.安管17.1 3.健15.3	3	通知改善	\$0
45	金軒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健德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212號	1140901	1.使勞工從事衝床作業時，未置備耳塞、耳罩等適當聽力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2.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設規283 2.健17.1	2	通知改善	\$0
46	錦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聖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92巷37弄41號	1140901	無	無	0	無	\$0
47	東誠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許木林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239號	1140922	1.未於固定式起重機吊鈎設置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即防滑舌片失效)。 2.對從事輪班性工作勞工，未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3.(1)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構行為規範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5)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6)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4.(1)未於固定式起重機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製造者名稱，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2)未於固定式起重機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製造年月，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3)未於固定式起重機其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吊升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1.設規90 2.設規324-2.1.1 3.(1)設規324-3.1.1 (2)設規324-3.1.2 (3)設規324-3.1.3 (4)設規324-3.1.4 (5)設規324-3.1.5 (6)設規324-3.1.6 4.(1)固構66.1.1 (2)固構66.1.2 (3)固構66.1.3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罰鍰	\$30,000
48	祺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升茂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3號2樓	1140922	無	無	0	無	\$0
49	三嘉股份有限公司	陳仁傑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76之2號5樓	1141028	1.1樓入料檢驗區照度不足，有影響勞工視機能之虞。 2.未每3年適時檢討更新危害性化學品(即含異丙醇之松香脂助焊劑)之安全資料表內容。 3.未依規定格式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如：異丙醇、甲醇)清單。	1.設規313-1.6 2.危化15.1 3.危化17.1.2	3	通知改善	\$0
50	信豐布輪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趙瑜華	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57號	1141028	無	無	0	無	\$0
						合計	194		\$410,000

註：違反法條簡語說明

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設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安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固構：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危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環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機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粉塵：粉塵危害預防標準